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预案的具体内容

<b>提议人：</b>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			
<b>提议理由：</b> 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局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b>每十股</b>	0	0	15
<b>分配总额</b>	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2,513,855 股作为股本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		
<b>提示</b>	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行业特点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1,474,131,243.41元。因此，公司足以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 3、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说明

(1)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持续向好且逐年扩大，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

(2) 公司连续多年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具备进一步扩张股本的条件。

(3) 公司目前正在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保障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适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审字[2016]第441ZA0095号），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4,732,125.78元；同比增长1,895.38%，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338,997,022.65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61.02%。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除公司独立董事任克雷先生配偶于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8日通过竞价交易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5,400股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2、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 三、其他说明

1、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按2015年度财务数据，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预案实施后基本每股收益由0.6448元/股摊薄为0.2579元/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2.3978元/股摊薄为0.9591元/股。

2、公司2015年度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5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5年6月24日，首次授予

总股数为 2080 万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将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员工持有的获授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持有获授股票股数的 40%）。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预案披露后至转增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预案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